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嫦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潘嫦女士於董事會的其他職務維持不變。

於上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由陳學政先生(主席)、郭建南先生、潘嫦女士、胡建軍先生及梁樹新先生組成及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除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外，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已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而作出若干修訂。經更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

ZHU Duke Li先生

潘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